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703 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现公司结合问询函的内容，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时间、决策内容等，以及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1、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018年8月31日，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锐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温琦女士、交易对手方黄智勇先生以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证券"）李荆金先生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举行交流会。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与会人员签署了就本次交易终止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的核查意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过程中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关注、重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及进程。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董事长陈永洪先生整体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工作，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邓军鸿先生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锐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谈判、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等工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职责。

1）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3）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5）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8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7）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8）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9）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签订保密协议，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并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了严格的保密。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请说明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你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在终止本次交易公告前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2018年3月1日至终止本次交易公告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请你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终止风险。

回复：1）公司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自查情况

因筹划对半导体照明业务进行剥离，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公司债券自2017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7年6月9日，公司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17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12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继续停牌。2017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8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恒泰长财证券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了《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7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年8月5日、2017 年8月12日、2017年8月1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以及恒泰长财证券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0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以及恒泰长财证券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及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1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瑞华所发表的《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7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恒泰长财证券发表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核查意见》、广东君信发表的《关于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瑞华所发表的《〈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中同华发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黄智勇出售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9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黄智勇出售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8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10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瑞华所发表的《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东勤上半导体照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的公告》。

2017年11月25日、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25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6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25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暨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的独立意见，恒泰长财证券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的核查意见，2018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2）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披露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展过程中，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和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并且在预案和预案修订稿及相关进展公告中披露了本次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及不确定性。

综上，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平公开的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组的终止风险。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对你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回复：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行业和半导体照明行业，未来公司仍将集中优势资源发展教育行业。2018年半年度，公司半导体照明行业实现营业收入27,946.19万元，实现净利润3,396.65万元，对应收款项等计提减值准备1,773.13万元，下半年度公司仍将积极催收相关款项，但存在对应收款项等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的可能。整体而言，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0

关于召开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9月26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8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六）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0月9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 系 人：石岚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传　　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箱：jdgf@spic.com.cn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75，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星期二）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授权有效期限为1天。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0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在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监事吴三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1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权属界定清晰，无重大风险。

● 本公司与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康哲药业下属公司"）存在日常关联交易，2017年度相关情况如下：新活素和诺迪康的委托销售金额为18,324.34万元（人民币，含税），新活素、诺迪康和依姆多（中国）的推广费用为32,346.29万元（人民币，含税），我公司代加工复乐片的收入为562.28万元（人民币，含税）；2018年，我公司就新活素、诺迪康以及依姆多（中国）的推广与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仍然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本次收购是以现金方式向ASTRAZENECA AB（以下简称"阿斯利康"）购买其依姆多产品、品牌和相关资产，交易金额为1.9亿美元（存货另计），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方式支付以上款项。2017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已实施完成。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市场依姆多上市许可转换安排如下：按照国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要求，公司计划在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后，申请由本公司在四川的子公司持有依姆多在国内的上市许可。如依姆多在国内的上市许可不能办理到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公司将申请由拟委托生产的医药生产厂商持有（比如大股东康哲药业的附属企业），并约定在未来时机成熟后再办理到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另外，若未来自建生产线具有充分的经济性，公司亦将考虑新建依姆多生产线。

目前鉴于：

2016年6月，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6）4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在国内试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其中原则性规定了试点药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和试点地区范围。根据依姆多药品类型、剂型和生产工艺路线，基于规范要求和产品生产质量风险评估，试点方案为我公司在四川的子公司与阿斯利康拟按MAH实现产品转移提供了可选择路径。

2018年2月依姆多获批为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参比制剂（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第十三批）。无锡阿斯利康于2018年3月递交了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申请，5月初，申请被退回，原因是依姆多为原研地产化品种，不等同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不属于被纳入试点方案的试点药品范围，即在目前的情况下，依姆多在国内的上市许可暂时不能直接办理到本公司或子公司名下。

为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成与阿斯利康之间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生产许可转换手续，公司经过详细研究，拟委托本公司大股东关联公司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康哲"）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依据《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按"产品技术转让"实现产品转移，技术转让完成后由湖南康哲代本公司接收依姆多注册批件及相关生产许可证明。

湖南康哲是一家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产品的生产资质并拥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为此，本公司拟与湖南康哲签署上市许可转换相关协议（目前协议尚未签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湖南康哲为我公司大股东的关联方，由此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止本公告日，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林刚累计持有本公司67,479,699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179,619,205股的37.57%；上述公司及湖南康哲均为康哲药业下属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康哲（湖南）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澹阳居委会临江西路7号

法定代表人：陈燕玲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75 万元

经营期限：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散剂、口服溶液剂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糖浆剂、酒剂、酊剂、煎膏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湖南康哲持有可以生产各种药物剂型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包括口服溶液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及片剂（含中药提取）；并拥有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时有效期为五年，于2020年12月31日期满。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湖南康哲的主要业务为药品生产，其生产设施位于湖南省澧县澧阳街道办事处澹阳居委会临江西路 7 号，占地面积约45,618.1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5,933.36平方米。湖南康哲2017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15,569,344.49元人民币，2015至2017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9.67%；湖南康哲2017年度净利润为140,487,611.44元人民币，2015至2017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205.31%。

3、目前，康哲管理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37.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康哲药业下属公司与本公司就产品新活素、诺迪康、依姆多（中国）的推广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并就以上产品推广服务协议项下对本公司支付保证金3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其他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湖南康哲提供的财务数据，湖南康哲2017年末资产总额人民币408,826,345.64元、资产净额人民币244,551,230.63元，2017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15,569,344.49元、净利润人民币140,487,611.44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根据本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与阿斯利康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自上述协议约定的完成日2016年5月1日起，依姆多（IMDUR）全球（除美国外）的资产权属从法律上已属于本公司。后续资产过户事项包括市场交接、商标过户、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生产转换等相关工作。

现本公司委托湖南康哲代本公司从依姆多产品的原生产商阿斯利康集团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国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接收产品的中国市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将来一旦本协议产品符合申请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条件成就，双方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使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产品批文。

无论依姆多产品的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是否转移至湖南康哲，本公司均为依姆多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所有人，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转移至湖南康哲并不代表公司将产品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权利转移到湖南康哲，湖南康哲仅为产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名义上的持有人。

2、自2016年5月1日起，依姆多无形资产组权属从法律上已属于本公司，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上述资产购买价格为1.9亿美元，预计摊销年限20年（截止2018年6月末，依姆多资产原值1.9亿美元，已摊销0.21亿美元，账面净值1.69亿美元），资产运营正常。其中国市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系依姆多无形资产组的一部分，无单独计价，现暂由阿斯利康持有。

目前，依姆多产品中国市场由阿斯利康供货，经营正常。本次委托湖南康哲代为接受依姆多产品的中国市场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湖南康哲仅为产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名义上的持有人，不涉及实质性的权属转让，亦不涉及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拟与湖南康哲就上述事项签署上市许可转换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湖南康哲（以下简称"乙方"）

（二）交易价格：本次上市许可转换不涉及价格

（三）协议所称"产品"信息

通用名：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商品名：依姆多

剂型及规格：片剂，在中国市场上市销售的规格为每盒30mg×7片装，每盒60mg×7片装。

（四）生产技术转移及中国注册批件转换安排

1、双方一致确认，在中国，与本协议产品相关的生产技术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产品相关的处方、技术诀窍、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均由甲方享有。

2、在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暂无法申请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本协议产品符合申请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条件成就前，甲方委托乙方代本公司从产品的原生产商阿斯利康集团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国子公司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阿斯利康"）接收产品的中国的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协议签署之日后，一旦本协议产品符合申请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条件成就，双方将友好协商尽快办理相关手续以使本公司成为上市许可持有人持有产品批文。

3、无论产品的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是否转移至乙方，甲方均为产品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所有人，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转移至乙方并不代表甲方将产品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的实益权利转移到乙方，乙方仅为产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名义上的持有人。

4、双方一致同意，尽各自最大努力及谨慎义务进行本次生产技术转移的合作，以使本次生产技术转移能顺利完成；原本由甲方承担的本次生产技术转移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将来在协商委托加工费时酌情考虑处理。

（五）未来依姆多生产安排：

1、委托生产授权

（1）自产品的中国注册批件正式转移至乙方或乙方获得委托生产批件（本协议产品申请上市许可持有人并办理委托乙方生产手续）之日起算，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的期限为【3】年（"委托生产期限"）。

（2）甲方委托乙方生产产品供应中国市场，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保证产品供应，若需供应中国市场以外的其他市场由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乙方受托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确保每批产品按规定完成生产和检验。

2、产品采购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下述公式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的单位采购价格（不含税），即：单位产品采购价格=单位原辅料及包材实际成本+单位委托加工费。

（2）甲方向乙方采购产品价格不高于与现有生产商约定的供应价格，具体价格由双方在生产前合理时间协商补充约定。

（3）在两票制地区，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客户签署销售协议，且甲方指定的客户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乙方，在此情形下，乙方应将向甲方指定的客户的销售价格与甲方支付给乙方采购价格之间的差额扣除应缴税金后，与甲方进行结算。

（六）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立，自本协议事项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2、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其同属集团内的其他公司转让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及义务，但应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其他各方转让事宜。

3、关于本协议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应以书面协议为准，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依姆多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转移过户是本公司重大资产收购的后续重要工作之一，目前情况下，如本公司自建生产线，时间长、投入大，不具备充分的经济性，同时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下亦不能直接从阿斯利康过户至本公司。湖南康哲为本公司大股东关联公司，持有产品的生产资质并拥有产品的生产能力，我公司委托湖南康哲代本公司接收依姆多中国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是为了尽快完成重大资产收购涉及的相关资产转移过户，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以及《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的合理安排。未来本公司向湖南康哲采购产品的价格不高于本公司与现有生产商约定的供应价格，能够充分保障依姆多的持续经营和经济效益。

后续安排：

根据国办发（2016）4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2018年11月4日结束试点。2016年6月1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政策解读一》，第十四条明确："试点工作结束后，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对于实践证明可行的做法，及时提出修改完善《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建议，并修改完善相关部门规章，以便适时在全国范围内针对所有药品品种全面推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制度在全国范围内针对所有品种全面推行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我公司或子公司成为依姆多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手续。

上述依姆多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安排，权属界定清晰，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本公司无不利影响和重大风险。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刘学聪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小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郭远东先生、张玲燕女士、王刚先生、马列一先生属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加该事项表决的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湖南康哲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了关联交易。

2、本次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等相关事项系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以及《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所进行，事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上述安排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此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双方明确未来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我公司与现有生产商约定的供应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

4、我们认为：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将有利于尽快完成收购依姆多事项的相关资产过户，是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作出的合理安排，我们表示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1、本次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等相关事项系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方案、《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以及《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所进行，安排合理，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有利于尽快完成收购依姆多事项的相关资产过户，规避违约风险，符合公司实际。双方明确未来产品采购价格不高于我公司与现有生产商约定的供应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该事项是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实际作出的合理安排，我们表示同意，并将本次《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届时关联股东亦须回避表决。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5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5日

至2018年10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18年10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粤海证券有限公司 – 客户资金（交易所）（现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资金来源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刚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1	西藏药业	2018/10/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办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2日9:00-17:30。

4、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427号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 系 人：刘岚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028）86660740

邮　　编：610000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依姆多中国市场上市许可转换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收到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诉景东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做出了判决。相关情况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公司收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云08民初6号《民事裁定书》、（2018）云08民初7号《民事裁定书》、（2018）云08民初6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云08民初7号《案件受理通知书》、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0823民初14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因与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景东住建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分别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景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同意冻结景东住建局在农业银行开立的账户财产。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16）

二、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问题的批复》第四条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工程款44,624,448.68元；

（二）由被告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支付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24日起至2018年1月16日的利息8,616,466.56元（自2018年1月17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44,624,448.68元为基数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3.5%计算利息）；

（三）驳回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4,808.00元，由原告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6,804.00元，由被告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308,004.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被告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服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本次判决，决定不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案件一审判决，被告景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向公司支付工程款44,624,448.68元，如全额收回将降低公司坏账准备；被告需向公司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8,616,466.56元，如收到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上述案件受理费及诉讼保全费339,808.00元，由被告承担313,004.00元，如收回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1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0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股东夏东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持股5%以上股东夏东明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3%）。

截至2018年10月8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夏东明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夏东明先生减持股份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1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姜剑先生的通知，获悉姜剑先生对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姜剑	是	371.2	2016年9月26日	2018年9月2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原因
姜剑	是	371.2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7月4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9日，姜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2%。本次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后，姜剑先生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仍为11,18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姜剑先生作为公司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系其主动提高履约保障比例的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3、股份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18-062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8年8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53）。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10 月 8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签约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存续期起始日	存续期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9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2018年10月9日	2019年7月9日	3.50%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上述投资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且本次购买的产品性质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的认购协议等。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18—05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三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第二、三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1,742.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创新引导与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省科技经费	《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云科创发（2018）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44.20
	2018年度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关于做好市委组织部2018年人才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4.00
	2017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0
	2016年上半年昆明市鼓励企业采购本地产品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补助	《2016年上半年昆明市鼓励企业采购本地产品和降低企业物流成本补助》昆财企（2016）15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68.00
	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奖励	《关于对2017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给予奖励的通知》昆经开（2018）22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1.00
	2017年7-9月进出口奖励资金	《关于下达省稳增长2017年7-9月进出口奖励资金》昆财产业（2017）395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
	2017年度企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	《关于给予2017年度企业争取上级资金补助的通知》昆经开（2018）2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关于办理2017年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2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8.27
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青科字（2018）14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2018年科技计划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0
	维稳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3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深圳市凯硕软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普瑞泰尔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75.99
	2017年国家技术高新企业认定奖补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00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7.17
	南山区科技局高新企业倍增计划补贴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合计					1,742.66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1,742.66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